

2024 年度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
业）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战略方针和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及政策建议。承担配合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编制、协调规划实施并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城镇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承担统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家、省、市、县内外经济形势，跟踪和预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社会保持持续较快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研究提出全县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指导和推进全县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协调解决全县资本市场发展重大问题，指导和推动企业直接融资。

（四）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县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下同）、审核以及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负责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转报国家、省、市管理权限的投资项目和中央投资项目；负责重点建设项目后评价的管理和协调；指导

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配合国家、省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五）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以及审定工作，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研究制订创意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创意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承担项目技术成果对接、转化。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参与全县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与监测，以及全县国际收支平衡工作；负责核准或转报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

（七）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根据国内外、省内外两个市场与我县有关重要商品的供求情况，做好粮食等重要商品县内供求的总量平衡与进出口计划。负责县级重要商品、战略物资的储备；参与研究价格政策。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

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举策、措施的建议，并牵头组织实施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

（九）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衔接生态建设、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十）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全县经济工作规范性文件的协调并组织实施。

（十一）组织制定本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扎实抓好发展改革各项重点工作，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社会保持安定稳定，为全方位推进上杭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再进全国百强县。预计我县可连续三年入选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百强县（榜单计划将于12月3日发布，我县排名第86位，比2023年提升1位）。入选旅游、宜居、宜商和创新等伏邦全国四大品牌竞争力百强县市。

2.主要指标情况。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552亿元，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4亿元，下降2.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3亿元，增长1.1%；固定资产投资下降9.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7.6亿元，增长2.3%。

3.项目攻坚情况。2个市级十大重点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17个市级重大攻坚项目完成投资80.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08%；36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0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08%；140个县级重点攻坚项目完成投资181.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2%，实现开工项目60个，实现竣工项目75个。

4.争取资金情况。全年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8.62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1.19亿元、特别国债资金0.4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75亿元、一般债券资金1.96亿元。

5.经济体制改革方面。上杭县入选国家首批县域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备案名单；制发全市首张“林木+林下经济”特色林票，发放全市首张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全省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现场推进会上，上杭作为龙岩唯一县（市、区）就新材料产业链发展经验做法作书面交流；上杭新材料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经验做法在福建省办公厅主办的《今日要讯》刊发；新材料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工作经验做法在央视《新闻联播》播出。《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攻克壁垒点氟成金》列入全省推广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2024年第一批）。《上杭县多措并举，推动农村

广电设施“管护+服务”双提升》《上杭县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2篇优秀案例获省发改委官网推广。

6. 对口支援（合作）方面。完成第三轮国家部委（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口支援上杭的轮换工作。上杭交通综合枢纽公共交通客运站项目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中期调整计划。制定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进一步深化厦门龙岩山海协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借“海”之势为“山”赋能-上杭同安推进山海协作携手迈向未来》文章于2024年4月1日在闽西日报发表。落地广汽紫金新能源电池综合利用等广龙对口合作项目，龙岩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正式揭牌。鑫中合农业、福建优创农业、福建鼎丰农业等3家优质企业成功入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名单。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培训等合作广泛开展。

7. 招商引资方面。完成市对县新签约项目45个，总投资120亿元，其中5~10亿元项目9个，10亿元以上项目3个；新开工项目36个，开工率80%；新竣工项目18个，竣工率40%。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易控智驾等5家无人驾驶领军企业落户上杭。

8. 营商环境方面。市对县营商环境考评连续四年排名全市第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等改革，行政许可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达98.5%。市场主体规模扩大，经营主体突破5.2万户。实施园区事项下沉至园区办理，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兑现各类企业奖励资金3.56亿元，为1361家企业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1328笔、资金10.14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规模达751亿元。

9. “十五五”规划情况。起草编制县“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编制15项重大战略任务、15项重大改革举措、62项重大工程项目（总投资2558亿元）。

10. 粮食安全方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责任制，2024 年各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21357 吨，其中，县级储备粮轮换 6757 吨，市级储备粮 4600 吨，省级储备粮 1000 吨。抓好原粮 20000 吨、应急食用油储备 100 吨、应急大米储备 200 吨的储备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5.51	本年支出合计	255.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55.51	总计	255.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55.51	25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255.5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5.51	255.51					
2010450			事业运行	255.51	25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255.51	255.51				
20104			255.51	255.51				
2010450			255.51	25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25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5.51	本年支出合计	255.51	255.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5.51	总计	255.51	25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5.51	25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51	255.5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5.51	255.51	
2010450	事业运行	255.51	25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2.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事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55.51 万元，支出总计 255.5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55.51 万元，各增长 0%。主要是因为当年度行政事业分开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55.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51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5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55.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51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5.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5.51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5.51 万元，支出总计 255.5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55.51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因为当年度行政事业分开决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51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50 事业运行 255.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当年度行政事业分开决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5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由行政机关安排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由行政机关安排三公经费。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